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判例分析全书

出版公司

京新登字 (1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判例分析全书/刘瑞复主编.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5. 2

ISBN 7-80105-214-5

I. 中… II. 刘… III. 案例—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60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判例分析全书

主 编 刘瑞复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16 119.5 印张 3313 千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05-214-5/D·2

定价: 18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判例分析全书》

编辑委员会成员

主 审:	谢次昌	王贵国	李淑琴	
主 编:	刘瑞复			
副 主 编:	孙以年	张启范	孟宪伟	张潇剑
	张名实	白山云	辛敏盛	石 英
	张玉瑞	冯晓光	侯召迅	王素丽
	陈锦川	韩璉川	王惠娟	仇京荣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 丁	王大为	王京林	王素丽
	王惠娟	仇京荣	厉 田	石 英
	卢小楠	白山云	兰岛纯	冯晓光
	冯晓玲	孙以年	江 红	刘守豹
	刘晓洪	刘瑞复	李晓峰	辛敏盛
	吴在存	宋艳华	沈纬莹	张 勇
	张玉瑞	张名实	张启范	张潇剑
	邵明智	陈锦川	林 军	周正奎
	孟宪伟	胡志仙	侯召迅	姜建会
	阎文军	高 珂	郭甘贞	龚志成
	鲁志勇	韩璉川	甄 贞	路政闻
	滑玉珍	熊选国		

分卷主编、副主编

民法判例分析卷

主 编：仇京荣 石 英

副 主 编：滑玉珍 宋艳华 张 勇 刘守豹

合同法判例分析卷

主 编：王惠娟

副 主 编：冯晓玲 王京林 周正奎

工业产权法判例分析卷

主 编：张玉瑞 冯晓光

副 主 编：高 珂 路政阁

著作权法判例分析卷

主 编：侯召迅

副 主 编：管贻升 唐汇西 王素丽

行政法判例分析卷

主 编：陈锦川

副 主 编：翟存柱 姜 捷 蔡小雪

经济刑法判例分析卷

主 编：白山云 张名实

副 主 编：熊选国 甄 贞 吴在存 林 军

刑法判例分析卷

主 编：张名实

副 主 编：卢小楠 姜建会

郭甘甘 李晓峰

涉外民法判例分析卷

主 编：张潇剑

涉外经济法判例分析卷

主 编：孟宪伟

副 主 编：王大为 刘晓洪 丁 丁

撰稿人：(以卷次为序)

马克力	王成	王磊	石英	龙海	卢朝
朱建	孙卫	杨柏	张立	张嘉	张继
李妮	杜长	吴杰	罗峥	陈一	周红
胡红	姜玉	高亚	夏林	黄东	蔡洪
鲍爱	王京	王素	王惠	冯晓	冯晓
齐立新	刘辉	孙德	张予	周正	周其
周其	容红	董建	裴文	张玉	冯晓
高珂	路政	王燕	王雪	尹凡	李冬
朱庄	孙昌	刘墙	张占	张丽	张小
汤茜	忆珠	柯君	苗楠	钟得	唐汇
王素	黄福	息荟	韩成	鲁迎	程功
雷继	蓝舫	管貽	翟庆	蔡静	朱雪
闫颖	陈锦	林民	杨应	姜捷	莫江
张幼	梁立新	梁春	席小	徐廷	韩玉
蔡小雪	翟存	翟慧	王小	白山	石金
任全胜	刘佳	刘淑	李岩	李振	张名
张忠	林军	周为	吴在	胡春	莫江
高邦	甄贞	蔡玥	裴文	熊选	马东
王小	王海	史伟	卢小	叶晓	刘东
刘欣	刘宪	刘淑	齐立	许秀	李名
李妮	李娅	李依	李晓	李淑	张名
张印	张忠	何贵	陈珍	陈奇	莫江
姜建	郭甘	徐廷	高伟	谈圣	黄六
曹映	汤恩	雷应	裴文	穆田	王中
王明	马强	吴建	李中	郑戈	张晚
赵哲	蒋志	丁丁	丁朋	王大	牛连
付交	刘晓	李政	周诗	王金	孟宪
杨运	官大				伟

责任编辑组

组长：江红

成员：江红 于明 于立国 陈杰平 汪媛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及各级各类法律法规的健全，人们对法律在人类生活中的作用认识越来越深刻。现实生活中，各级各类司法机关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法律问题，其司法过程和依据已成为各部门及全社会都想了解的焦点。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判例分析全书》编委会及全体作者经过多年的努力，终于将这部大型工具书奉献给读者。

本书由百余位多年从事法律工作的专家、学者及具有丰富经验的执法人员编写而成，因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在适用范围内，参考和引录了部分同类著作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作为出版者对原著者深表谢意。

出版这部图书，无论在编写体例上还是在编写方式上均尚属尝试，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对于本书中尚存的各种不足，恳请各位读者给予赐教。

一九九五年一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判例分析全书》是一部综合性法律专业书,包括民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著作权法、行政法、经济刑法、刑法、涉外民法、涉外经济法9卷。本书的编写,并不意味着编者对法学理论和审判实践有何新的建树,它只是试图寻求解决理论与实践密切联系的一种途径和方法。

本书的编写宗旨是在广泛学习、研究中外案例分析类书籍、文献后确定的。其宗旨为:案例体系化、判旨标准化、分析学理化。所谓“案例体系化”,意在按照部门法理论体系选收对应的案例,使这些案例成为一个排列有序、相互关联的整体。这样做,能够得以摆脱堆砌零散的、彼此缺乏内在联系的案例分析的倾向。所谓“判旨标准化”,是使实际判决符合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以及理论上必须具备的内容构成。这要求在编写中,使原判决书在这里形成具有合法性、适法性的标准判旨,坚持判旨标准化,将排除不加审订地照搬判决书的倾向。所谓“分析学理化”,要求对于该案例和判决所涉及的具体理论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这些应用,包括基本理论的阐释、学派学说的介绍以及实践上应注意的问题等。强调分析学理化,可以避免脱离具体理论去分析案例的倾向。

基于上述宗旨,本书采用了“一案一判一理”的编写体例,力求做到所选案例典型一点,判决的可参考性强一点,理论环节深入一点。这或许能满足以下三方面读者的需要:实际部门工作者通过相关理论,进一步加深对具体案件的理解;教学、科研工作者通过具体案件,进一步加深对相关理论的理解;同时,其他读者可以在这种理解中加深对法律、法的适用和法学理论的认识。

本书以现行法律为依据,判例即判案实例,这里的判例不是国外那种具有法律效力、被视为法的渊源之一的判例。本书选收的判例,是近些年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公开审结的案件。为保证读者正确使用,对原案件作了必要的技术性处理。

本书的作者,有些是教学、科研单位的同志,有些是公检法司和其他实际部门的同志。为增强理论同实践的互补性,每卷撰稿人均由这两方面的同志组成。在写作中,大家参考了有关著述,为满足读者进一步学习的需要,在每一判例后设置了“参考书目”备查。每篇末加注撰稿人姓名,以便于读者联系。

民法判例分析卷在编写体例上有几点需要说明:一是选定判例的范围基本上依据《民法通则》,对于学术界有关《民法通则》以外的民法范围争论的问

题,除婚姻、继承问题外,本书未涉及。二是婚姻家庭问题,虽有单行的婚姻法调整,但是《民法通则》的第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条中也作了原则性规定;财产继承问题虽未在《民法通则》中规定,但是由于它涉及自然人死后财产权的归属问题,因而也应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婚姻家庭问题和财产继承问题,在诉讼上也一直属于民事诉讼的范围,故本书将其编入。三是有关合同和知识产权问题,由于已单独列卷,故本卷不再重复选编。司法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辽宁大学法律系等单位的同志参加了本卷编写工作。本卷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中心的大力支持,该中心主任牛克同志在判例的选编、审核等方面给予了很大帮助,在此谨表感谢。

合同法判例分析卷包括经济合同、一般民事合同、技术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四部分。这一划分的依据是我国现行的三部合同法和《民法通则》关于合同的一般规定。本卷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角度,对我国现实司法、仲裁常见的合同案件作一分析和概括。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工运学院、北京市平谷县人民法院、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等单位的同志参加了本卷编写工作。

工业产权法判例分析卷对通过诉讼程序或行政程序解决的工业产权纠纷案例的剖析,阐释了专利法、商标法的基本理论及法律适用。考虑到技术合同与工业产权的某些联系,本卷附设技术合同一章。为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修改内容,介绍国外及港台地区商标法、专利法的立法、司法情况,及专利法学、商标法学研究动态、趋势,本卷还附设了专利法、商标法有关问题的说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国家建材局政策法规司等单位的同志参加了本卷撰稿工作。

著作权法判例分析卷的内容、体例基本按照著作权法法条的顺序,所选判例绝大部分为该法生效后审结的。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广播电影电视部法规司、法制日报社等单位的同志参加了编写工作。在编写过程中,撰稿人查阅了大量文献,走访了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及审判机关。

行政法判例分析卷包括我国的各个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行政诉讼法中所涉及的内容。由于实践中,尤其是在行政诉讼中,实体与诉讼的不可分性,因此在体例上,本卷采取了实体法与程序法相互结合的编写方式。在判案实例部分,我们选择出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基本上是近几年来人民法院及行政机关审结的真实案例。在着重介绍我国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基本理论的同时,注意结合司法及行政管理实践。对于实践中反映出来的立法不

足或不尽完善之处,我们提出了若干立法建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央民族大学、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的同志参加了本卷编写工作。

经济刑法判例分析卷包括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五章以及其他各章和1982年以来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一系列决定、规定、补充规定、非刑事法律规范中所涉及的有关经济犯罪的内容。体例上,对于各种经济犯罪我们没有采用学术界通常的分类方法,而是着眼于实践的需要,以各种犯罪间的相关程度为依据,把它们划分为七类,分别阐述。在判案实例部分,我们选择出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绝大多数是近几年来司法机关公开审结的真实案件,只有极个别对目前实践中尚未出现的案例,采取了模拟方法。本卷着重介绍了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构成理论,并结合司法实践,阐明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对于实践中反映出来的立法不足或不尽完善的问题,我们以立法建议的方式重点介绍了近一时期我国学者提出的一些修改、完善刑法的意见;同时对于一些实践中亟待解决而我国学者尚未涉足的立法性问题,本卷则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市公安局、公安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等单位的同志参加了本卷编写工作。

刑法判例分析卷侧重阐述了我国刑法分则第一、二、四、六、七、八章规定的六类犯罪,以及近年来(截止1993年2月22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发的一系列决定、规定、补充规定和全国人大制定的非刑事法律规范中所涉及的与上述六类犯罪相关的各种新类型犯罪的主要内容。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以后,有必要把经济犯罪问题单独抽出来加以阐释,因本书专设“经济刑法判例分析卷”,故本卷不涉及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以及其他各章和一系列新规定中有关经济犯罪的内容。198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属于我国刑法分则的内容,本卷不予涉及,对于实践中反映出来的立法不足或不尽完善的问题,本卷采取立法建议的方法,有选择地介绍了近一时期我国学者提出的一些修改、完善刑法的意见。同时对于一些实践中亟待解决而我国学者尚未涉足的立法性问题,本卷撰稿人则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人事部、中国地图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石家庄市法律顾问处、北京

市宣武区公安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煤炭工业部等单位的同志参加了本卷的编写工作。

涉外民法判例分析卷从法理的角度对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涉外民事纠纷进行了某些研究和探讨,其中许多观点、看法系作者一家之言。本卷中有个别案例系属于调解结案,或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的效力,严格说来并未经过审判程序,但为了保持全书体例的协调一致,仍将此类案件的有关内容放在案例中的“审判要点”部分予以介绍。此外,本卷的许多判例往往同时涉及几个法律问题,而判例前的标题却只能说明其中之一,所以,对其他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还请读者详见各判例的“学理分析”部分。由于构成本书内容的“中国涉外民法”与“外国涉外民法(国际私法)”实属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加之参加本卷撰写工作的各位撰稿人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局限,以及写作风格各异等原因,本卷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的同志参加了本卷编写工作。

涉外经济法判例分析卷选取了部分案例,根据我国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及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公约进行了分析研究。国家商品检验局、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国家旅游局、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研究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大学分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同志参加了本卷的编写工作。本卷的编写得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海关的大力支持。

本书由分卷主编孟宪伟(北京大学分校)、张潇剑(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张名实(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张玉瑞(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冯晓光(最高人民法院)、石英(辽宁大学法律系)、白山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王惠娟(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侯召迅(司法部法制日报社)、仇京荣(司法部法律出版社)、陈锦川(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初审,由主编刘瑞复(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教授)和副主编孙以年(国际文化出版公司总编辑、编审)、孟宪伟(北京大学分校法律系主任、教授)、张启范(辽宁人民出版社编审)修改、定稿,由谢次昌(北京大学兼职教授、国家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委员会副主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司长)和王贵国(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李淑琴(全国人大法工委)审定。

囿于水平限制,加之时间仓促,本书疏漏乃至舛误之处肯定不少,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判例分析全书》编辑委员会

1994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民法判例分析卷

第一章 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
一、宣告失踪	(3)
二、宣告死亡	(4)
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行为	(5)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行为	(7)
五、无经常居住地人住所的确认	(8)
六、法定监护	(9)
七、指定监护	(10)
第二章 民事法律行为	(13)
一、个人合伙	(13)
二、合伙终止的财产清算	(14)
三、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5)
四、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7)
五、无效民事行为的后果	(19)
六、可变更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1)
第三章 代理	(24)
一、法定代理人的民事责任	(24)
二、指定代理	(26)
三、委托代理	(27)
四、复代理	(30)
五、无权代理	(31)
第四章 财产所有权	(34)
一、财产所有权的确立	(34)
二、占有权	(35)
三、使用权	(36)
四、收益权	(37)
五、处分权	(38)

六、所有权的取得	(39)
七、集体财产所有权	(42)
八、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43)
九、财产所有权的消灭	(46)
十、非法损害他人财产	(47)
十一、非法占有他人财产	(48)
十二、宅基地使用权	(49)
十三、承包经营权	(52)
十四、赔偿损失	(53)
第五章 相邻关系	(56)
一、相邻环保关系	(56)
二、相邻通行关系	(57)
三、相邻土地通行使用关系	(59)
四、相邻排水关系	(62)
五、相邻管线设置关系	(63)
第六章 担保物权和债	(65)
一、债的担保	(65)
二、留置权的行使	(67)
三、抵押权的行使	(68)
四、无因管理	(70)
五、不当得利	(72)
第七章 人身权	(75)
一、肖像权	(75)
二、肖像权的保护	(76)
三、公民个人名誉权	(77)
第八章 继承	(81)
一、继承开始的通知和遗产保留	(81)
二、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	(82)
三、新婚丧偶的遗产继承	(84)
四、兄弟姐妹间的继承	(85)
五、寡妇带子改嫁的继承	(87)
六、父母离异后子女继承权	(88)
七、养子女的财产继承	(90)
八、丧偶儿媳的继承	(92)
九、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继承	(93)
十、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并用	(95)
十一、代位继承人的继承	(96)

十二、转继承的处理	(98)
十三、同一继承顺序继承人的继承份额	(100)
十四、涉外法定继承	(102)
十五、遗嘱的撤销和变更	(104)
十六、遗嘱部分无效的遗产处理	(106)
十七、限制行为人所立遗嘱无效	(108)
十八、继承权的放弃	(110)
十九、继承权的丧失	(112)
二十、未办结婚登记手续的“夫妻”遗产继承	(114)
二十一、遗产中家庭共有财产的分割	(115)
二十二、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118)
二十三、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	(120)
第九章 婚姻家庭	(122)
一、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同居关系的解除	(122)
二、未婚同居关系的解除	(124)
三、离婚后子女抚养人的变更	(126)
四、非婚生子女的抚养	(129)
五、离婚时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	(131)
六、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33)
七、离婚后的房产分割	(135)
八、夫妻个人财产的归属	(137)
九、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139)
十、近亲结婚的禁止	(141)
十一、包办买卖婚姻的禁止	(142)
十二、犯重婚罪的离婚处理	(143)
十三、收养关系的确认	(145)
十四、收养关系的协议解除	(147)
十五、无效收养关系的解除	(148)
十六、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	(150)
十七、父母子女关系	(151)
十八、子女的赡养义务	(153)
十九、双方自愿离婚	(155)
二十、一方要求离婚	(156)
二十一、一方上诉要求离婚	(158)
二十二、女方在怀孕期间或分娩后一年内离婚的处理	(160)
二十三、军人婚姻的保护	(162)
二十四、离婚时对生活困难一方的帮助	(163)
二十五、离婚时共同债务的负担	(165)

合同法判例分析卷

第一章 经济合同	(171)
一、购销合同	(171)
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79)
三、加工承揽合同	(185)
四、货物运输合同	(197)
五、仓储保管合同	(213)
六、借款合同	(221)
七、财产保险合同	(227)
八、财产租赁合同	(228)
九、供用电合同	(229)
十、联营合同	(230)
十一、农村承包经营合同	(233)
第二章 民事合同	(241)
一、买卖合同	(241)
二、租赁合同	(244)
三、借用合同	(251)
四、借贷合同	(254)
五、承揽合同	(255)
六、运送合同	(261)
七、保管合同	(265)
八、储蓄合同	(266)
九、委托合同	(268)
十、居间合同	(270)
十一、赠与合同	(272)
十二、人身保险合同	(274)
十三、建筑安装合同	(276)
第三章 技术合同	(281)
一、技术开发合同	(281)
二、技术转让合同	(283)
三、技术咨询合同	(286)
四、技术服务合同	(287)
第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	(294)
一、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294)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296)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301)
四、涉外信贷合同	(306)
五、涉外租赁合同	(308)
六、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309)
七、涉外工程承包合同	(311)
八、涉外成套设备供应合同	(312)
九、涉外劳务合同	(315)
十、涉外加工承揽合同	(318)
十一、涉外担保合同	(322)
十二、涉外保险合同	(324)
十三、涉外仓储保管合同	(327)
十四、涉外委托代理合同	(329)

工业产权法判例分析卷

第一章 专利法的性质和作用	(337)
一、专利权与公有领域	(337)
二、专利的垄断性	(338)
三、专利的地域性 (一)	(339)
四、专利的地域性 (二)	(340)
五、专利的时间性	(340)
六、专利法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	(341)
七、专利法有利于企业技术的竞争	(342)
八、专利法的公开功能和保护功能	(345)
九、专利法的科学审查和有偿转让	(345)
第二章 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347)
一、发明仅为一种技术方案	(347)
二、申请专利权的发明应符合自然规律	(347)
三、可申请专利的发明种类	(348)
四、申请专利权的实用新型应当是有“型”产品	(348)
五、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349)
六、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对象	(350)
第三章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及其例外	(353)
一、对科学发现不授予专利权	(353)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授予专利,但含有计算机程序的发明除外	(353)
三、汉字计算机输入方法可授予专利	(354)
四、疾病的诊断、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但医疗器械可授予专利权	(355)
五、动、植物不授予专利,但某些生产方法除外	(356)
六、微生物、微生物生产方法,其产品可授予专利权	(357)

七、用原子核变换方法得到的物质不授予专利	(358)
八、违反法律及公秩良俗的发明不授予专利	(359)
第四章 新颖性	(360)
一、专利的新颖性	(360)
二、新颖性的对比方法	(361)
三、因出版物公开而破坏新颖性	(361)
四、出版物的形式、公开时间	(361)
五、专利申请通过广告公开, 自己破坏新颖性	(362)
六、未公开报道实质性内容不破坏新颖性	(363)
七、在保密状态下参赛不破坏专利的新颖性	(363)
八、因公开使用而破坏新颖性	(364)
九、仅限于国内的“公开使用”才破坏新颖性	(364)
十、因商业部门承销破坏新颖性	(365)
十一、保密试用不破坏新颖性	(365)
十二、因公开试用破坏新颖性	(365)
十三、“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	(366)
十四、在国外参展不破坏新颖性	(366)
十五、举办鉴定会不破坏新颖性	(367)
十六、保密条件下的技术转让不破坏新颖性	(367)
十七、“非特定人”的含义	(368)
十八、抵触申请破坏新颖性	(369)
十九、外观设计新颖性的判断	(370)
二十、不丧失新颖性的例外及宽限期	(370)
第五章 创造性 实用性	(373)
一、审查创造性的方法	(373)
二、发明专利的创造性	(374)
三、实用新型的创造性	(374)
四、发明解决技术难题	(375)
五、发明克服技术偏见	(376)
六、组合发明的创造性	(376)
七、选择发明的创造性	(377)
八、转用发明具有创造性	(378)
九、外观设计“不近似”的判断	(378)
十、“实用性”应包括技术方案能在产业中实施	(380)
十一、专利实用性仅是一种可能	(381)
十二、实用性要求再现性	(382)
第六章 发明人与职务发明	(383)
一、非职务发明财产权归发明人所有	(383)
二、对实质性特点作出贡献的人是发明人	(384)

三、发明人有身份权.....	(384)
四、本职工作中的发明属于职务发明.....	(385)
五、完成单位交办任务属于职务发明.....	(387)
六、主要利用了单位物质条件的属于职务发明.....	(388)
七、离职一年内有关的发明创造.....	(389)
八、聘用、顾问、借调人员的职务发明.....	(390)
九、聘用、顾问、借调人员的非职务发明.....	(391)
十、专利法关于支付职务发明奖励的规定.....	(392)
十一、给发明人支付报酬是企业的义务.....	(393)
第七章 委托或协作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的归属	(395)
一、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	(395)
二、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	(396)
三、发明的实质性特点与共同申请权.....	(396)
四、共有专利权的性质和行使.....	(397)
五、职工与本单位可否共有专利权.....	(399)
第八章 专利申请须知	(401)
一、先申请制、申请日及申请费.....	(401)
二、专利申请的单一性.....	(402)
三、国内优先权、国际优先权.....	(403)
四、专利说明书的“充分公开”.....	(405)
五、对“权利要求”的要求.....	(408)
六、专利代理人的作用及责任.....	(411)
第九章 专利的审批与监督程序	(413)
一、三种专利的审批程序.....	(413)
二、专利局审批专利的自我监督程序.....	(416)
三、社会公众对专利授权的监督程序.....	(419)
四、人民法院对专利审批的监督程序.....	(422)
第十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及专利侵权	(425)
一、产品专利权人的权利.....	(425)
二、方法专利权人的权利.....	(426)
三、外观设计专利权人的权利.....	(427)
四、对专利权人权利的限制.....	(429)
五、生产者对侵权负无过错责任.....	(431)
六、销售者的侵权责任是过错责任.....	(432)
七、与独立权利要求特征全部相同构成侵权.....	(433)
八、技术特征相同包括采用等效手段.....	(434)
九、必要技术特征不同不构成侵权.....	(435)